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電子信箱：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t檔、「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修正規定pdf檔、提要表odt檔

主旨：「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27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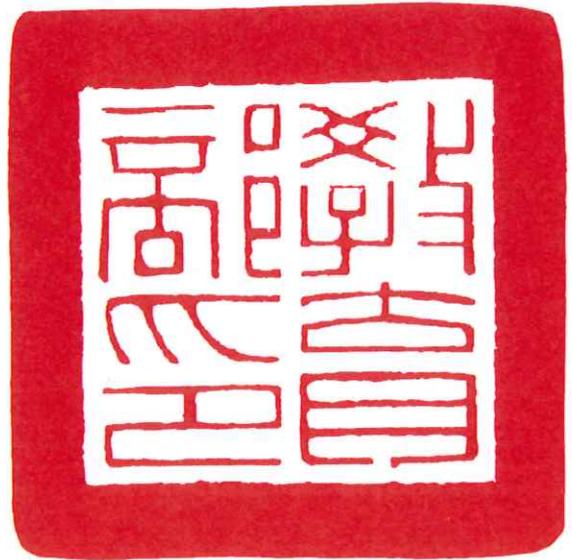
# 教育部

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27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鄭英耀



## 教育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27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 鄭 ○ ○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在三年以上，或因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作為學生之臨時宿舍期間在一年以上；且當學期入住人數達宿舍床數七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 (一) 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 每學期至多補助各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數百分之十。
- (三) 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或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之總床位數量核予分級補助：

總床位數量分級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興辦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300床以下	0%	10%
301床至500床	10%	20%
501床至700床	15%	30%
701床至900床	20%	40%
901床以上	25%	50%

- (四) 計算公式：核撥經費=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 \* 每床補助經費 \* (1+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MOE Subsidies for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Off-campus Student Housing Places in Excess of Actual Need</td> </tr> </table>	中文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MOE Subsidies for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Off-campus Student Housing Places in Excess of Actual Need
中文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MOE Subsidies for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Off-campus Student Housing Places in Excess of Actual Need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

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